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德斌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代表股份 54,456,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40%（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51,3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0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6 名，代表股份 3,128,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股份 3,790,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66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6 名，代表股份 3,128,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2,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18%；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2%；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02,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018%；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8602%；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80%。

关联股东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勇、马姝芳、徐家林、邹同光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委托关联方代付越南生产基地筹备相关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05,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05%；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16%；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05,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705%；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16%；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80%。

关联股东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勇、马姝芳、徐家林、邹同光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叶嘉雯、姚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